# 最新北京房屋租赁合同(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6-28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北京房屋租赁合同...*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案证明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代理出租房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即租赁代理机构)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_\_\_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出租房屋，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为外地来京人员的，应填写《来京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一);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年\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_元/(□月/□季)，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支付方式：押\_\_\_\_\_\_付\_\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委托的租赁代理机构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开立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租金账户”，该账户信息可通过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网站和北京建设网查询)，帐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通过第\_\_\_\_\_\_\_\_种方式按期将租金(含押金)交存到租金账户：

1、委托租金账户开户行按合同约定代扣租金，乙方在\_\_\_\_\_\_\_\_\_\_\_\_\_\_\_银行开设付款账户，帐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将租金直接汇入租金账户(包括汇款、转账或pos机刷卡等方式);

3、因乙方原因不能将租金直接存入租金账户，乙方委托租赁代理机构代交租金。租赁代理机构应在24小时内将租金存入租金账户，不得直接收存或存入其他账户。

(二)押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

(1)水费

(2)电费

(3)电话费

(4)电视收视费

(5)供暖费

(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

(8)房屋租赁税费

(9)卫生费

(10)上网费

(11)车位费

(12)室内设施维修费

(1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佣金

本合同签订后(□即时/□\_\_\_\_\_日内)，租赁代理机构可按月租金的\_\_\_\_\_\_%收取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乙方应向租赁代理机构支付月租金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佣金，支付方式：□现金/□转帐支票/□银行汇款(甲乙双方支付的佣金总额应不超过月租金标准)

第七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九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租赁代理机构一份，\_\_\_\_\_\_\_\_\_\_\_\_\_\_\_\_\_\_\_\_执\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承租人(乙方)签章：

租赁代理机构签章：国籍：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

年月日年月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为\_\_\_\_\_\_年，甲方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租金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协议事项

1、房屋租恁合同到期后，甲方优先考虑租给乙方。合同未到期间甲方不得无理由收回。

2、甲方应承担所出租房屋的修缮义务，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

3、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第五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人(甲方)： 证件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租赁用途：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最不超过 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元/(□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整(： )。支付方式：现金，押1付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二)押金：人民币 元整 (： )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严格做到安全用电、用燃气，做好防火、防水、防电工作。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约定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转租、退租此房，否则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此合同，友好、和平共处，违约金为一月租金。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扣除押金：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 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 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签章：

年 月 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房 主）：\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情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姓名\_\_\_\_\_\_\_\_\_\_\_，房屋没有进行抵押。

（一）租赁用途：\_\_\_\_\_\_\_\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_\_\_\_人。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_\_年\_\_\_\_\_月。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及房租后视为交易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

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支付方式：现金，押\_\_\_\_\_\_付\_\_\_\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押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有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1）税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有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一）甲方应保证出租房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

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10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10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者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

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一）甲方有第七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七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照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100%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出租人（甲方）签章：\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签章：\_\_\_\_\_\_\_\_\_\_\_ 签章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签章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立约人：

出租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籍：\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座落在\_\_\_\_\_\_\_\_区\_\_\_\_\_\_\_\_镇\_\_\_\_\_\_\_\_(村)街\_\_\_\_\_\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包括乙方之家属名单)作\_\_\_\_\_\_使用。房屋使用面积\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基本情况载于合同，乙方愿意承租。

二、甲乙双方愿意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接受当地房屋土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月租金为\_\_\_\_\_\_\_\_元;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个月。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于每月的15日前向甲方交纳租金。

四、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一)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

(二)负责对房屋和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查，承担房屋设备的正常维修。如因维修房屋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与乙方签订回迁协议。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致使乙方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甲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出卖房屋，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四)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五)租赁期届满甲方要求收回房屋，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该房屋继续出租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有优先承租权，并应订立新的租赁合同。

(六)如乙方死亡，应准许本合同附件二中乙方之家属中的其他合法居住人办理合同更名手续。

五、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一)依约按时交纳租金，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转让、分租或与第三人互换。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房屋进行扩、改建、装修或增加设备。

(四)要爱护和正常使用房屋及其设备，发现房屋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应交还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三十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六)乙方另有房屋居住，甲方提出退房的，乙方应交还承租房屋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应付违约金。

(三)租赁期内，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另一方除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外，还有权收取违约金。

七、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日期内付清。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免承担责任。

九、租赁期内因房屋拆迁，双方应共同遵守《北京市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不遵守而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起诉。

十一、房屋在租赁期内，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交纳税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须到房屋土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一份送房屋土地管理机关备案。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联系地址、电话：\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联系地址、电话：\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乙方之家属名单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道\_\_\_\_\_\_小区\_\_\_\_\_\_栋\_\_\_\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居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第四条：租金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第六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第七条：消防安全责任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九条：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第十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_\_\_\_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十一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_\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_\_\_\_\_\_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_\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页数，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道\_\_\_\_\_\_小区\_\_\_\_\_\_栋\_\_\_\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_\_\_\_\_\_月初/每季\_\_\_\_\_\_季初/每年\_\_\_\_\_\_年初\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第四条：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六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_\_\_\_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页数，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_\_\_\_\_\_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合同遵守。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人(甲方)：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

邮 编： 100039

承租人(乙方)： 审核备案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租金托收银行： 公租卡账号：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京政发〔20xx〕6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xx〕25号)、《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京建住〔20xx〕52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租房项目

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 号 号楼 单元 号(以下简称该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交付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36 个月。

(二)甲方应于房屋租赁期起始日3日前，即 年 月 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交付该房屋前，乙方应支付首期租金、押金和其他相关费用。交付房屋时，甲乙双方应现场交验，并移交房门钥匙、购电卡和燃气卡及详见《物品交接清单》等相关物品(属甲方所有)，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入住验收表》及《家具租赁清单》(见附件三)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第三条 租金

(一)房屋租金标准： 元/建筑平方米月。

r月 □季 □年房屋租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甲方可提供家具给乙方使用，r月 □季 □年家具租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r月 □季 □年 房屋租金和家具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r月 □季 □年收取,每个缴租期按 r月 □季 □年计算。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托收银行办理公租卡，并通过公租卡缴纳租金等。

(二)乙方应在每个缴租期最后一个月25日前(如果按月缴纳租金，则为每月25日前)将该房屋的下一缴租期租金存入公租卡内。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缴期通知及定期催缴工作。乙方退租时，甲方自上一缴租期乙方已缴租金数额中按退租当月实际居住天数核减，剩余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三)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缴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月租金(季、年租金应折合为月租金)的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应缴租金和违约金数额后，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缴款地点补缴租金和违约金或乙方将租金和违约金直接存入公租卡，由银行划扣。乙方逾期缴纳租金超过3个月或累计三次逾期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

(四)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动态调整。租赁期内，甲方可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政策调整一次租金，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租金标准及租金总计，乙方应按调整后的租金数额缴纳租金。

(五)乙方如符合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条件，可在入住后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金(不包括家具租金)补贴，并在足额缴纳租金后领取补贴。

第四条 押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前，乙方应按签订合同时的1个月租金(季、年租金应折合为月租金)向甲方缴纳押金。实际押金数额与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中房屋租金和家具租金合计相同。

(二)租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从乙方押金中扣款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押金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押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押金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补足押金或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违约金。

(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押金在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相关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

第五条 相关费用

租赁期内涉及房屋使用的各项费用中，物业服务费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水费、电费、燃气费、供暖费、电话费、上网费、电视收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甲乙双方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 х 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家具家电、设备设施处于安全和适用的状态，履行房屋的维修义务并确保房屋和室内设施设备安全，对于乙方装修和增设的其他设施设备等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由甲方承担维修义务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家具家电、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坏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维修或更换。因乙方未采取适当措施或未及时通知甲方维修致使损失扩大，损失部分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和内部设施，不得添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施。如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墙体结构，拆改给排水、供电、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改动墙面、地面、天花板，更换橱柜、灶具、卫浴设备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恢复原状或拆改、损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对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家具家电、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维修时，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不得拒查、拒修。如因乙方拒查、拒修等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及时检查、维修而造成的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乙方须爱护使用、保管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家具家电、设备设施，在住房设计及建设标准限定的范围内合理使用。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家具家电、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可由甲方负责维修，由乙方承担维修和材料费用或按照市场价由乙方予以赔偿。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拒不承担相关费用或不予赔偿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 日常管理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应执行当地公安消防、市政市容及综合治理等有关规定，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乙方对所承租房屋内的消防安全负责，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如乙方承租房屋内发生火灾，由引起火灾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租赁期内，乙方应爱护小区内的共用设施设备。乙方损坏共用设施设备的，应按同类物品的市场价格赔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予以扣除。

(三)租赁期内，乙方应爱护小区环境卫生，禁止乱抛垃圾、杂物，不得私自占用或使用楼梯间、走廊通道、大堂、公共门厅、屋顶等共用部位。乙方占用上述共用部位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可向乙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整改期限届满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四)租赁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的入户核查、租户信息登记、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如果乙方故意拖延、拒绝接受核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五)租赁期内，乙方承租房屋只能用于本人及家庭成员自住，不得利用房屋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改变房屋居住用途、规划设计用途，不得将房屋分租、转租、转借他人。

(六)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以及其他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行为，并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管理规约。违反相关规定和约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期内其承租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在10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八)租赁期内，乙方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及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根据本市相关规定如实向申请所在地的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

第八条 房屋腾退

(一)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住房保障部门复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甲方与乙方按新的租金标准等条件约定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不符合承租条件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暂时不能腾退的，经甲方同意，可给予乙方2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测定的同区域市场租金收取租金。过渡期届满后乙方仍不腾退该房屋的，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2倍收取房屋使用费。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10日内，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家具家电、设备设施并腾退。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家具家电、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现场交验，结清租金、押金、其他费用及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乙方向甲方移交房门钥匙、购电卡和燃气卡等相关物品，双方确认无误后在《退房验收表》及《家具租赁清单》上签字盖章。

甲乙双方在《退房验收表》及《家具租赁清单》上签字盖章后，视为乙方腾退其承租房屋，如该房屋内有未经甲方同意而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租赁期内，乙方可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但应提前2个月告知甲方。乙方退房后，如再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重新按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程序办理。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死亡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经复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标准的，可在重新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后，继续承租该房屋。

(五)租赁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的，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或规划设计用途的;

2.将房屋分租、转租、转借他人的;

3.利用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

4.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5.违法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

6.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在承租住房内居住不满30天的;

7.家庭成员在本市获得其他形式保障性住房或购买、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

8.被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取消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

9.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х 。

(七)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处理

(一)甲方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之日起至甲方履行维修义务后每日按月租金(季、年租金应折合为月租金)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交付的房屋严重影响乙方安全、健康或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三)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追缴乙方拖欠租金、押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通报乙方及其共同承租家庭成员所在单位，从乙方或其共同承租家庭成员的工资收入中直接划扣;

2.通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乙方或其共同承租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补贴账户中直接划扣;

(四)租赁期满、合同解除或过渡期满后，甲方收回房屋，乙方拒不腾退房屋的，甲方有权收回购电卡、燃气卡或通知电力公司、燃气公司暂停购电卡、燃气卡的有效期。

(五)乙方拖欠租金、押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或拒不腾退房屋的，甲方可将乙方及其共同承租家庭成员的不良行为通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或乙方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民政等政府部门，也可通过有关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六) х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抽油烟机、灶具在租期内的清洁维护由承租人自行负责。燕保京原家园项目采暖是采用燃气壁挂炉采暖;燕保青秀家园项目采用的是集中供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二、三)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致使相关文件不能邮寄送达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该文件已经送达。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将房间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定壹年，自20\_\_年3月16日起至20\_\_年3月15日止。

三、双方约定按实际入住人数月付费，元/月，有关城建费、卫生费、安全保卫费、水电费等管理费均由甲方负责缴纳。

四、租赁期间，乙方只能作为员工住宿使用，房间住宿人数不得超过两人。乙方住宿人员应爱护甲方财产，注意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甲方财产损坏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

五、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入住人员的合法活动。如甲方提前收回租房，应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如乙方不需用该出租房，应壹个月通知甲方，不得自行转租，不得转包。

六、租期满，如乙方要继续承租，乙方应提前壹个月向甲方申请续订租赁协议。租赁费与现年市场价协商调整，但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租给乙方。

七、租金约定每月15日准时支付，每超一天按10%收取滞纳金，超过一个月未交，即中止合同。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九**

甲方（房主）：\_\_\_\_\_\_\_\_\_\_签名/盖章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本人填写）

一、甲方将\_靖江东xx\_路35\_号5楼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居住\_使用。

二、租期壹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为止

三、年租金为人民币\_4200\_元（作为甲方净收入），一季度一付先付后入住。

四、保证金一个月房租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人民币三百五十元整（小写：350元人民币）。

2、本协议作为本期保证金收据，请妥善保管；当本期保证金转入下期租房协议后，本协议作为保证金收据的功能自动作废、同时按新协议条款执行老协议自行作废。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3、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

电、水、电视、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包括治安、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以上缴费收据请乙方自行保存，以备查对。

附：电表底数\_\_；水表底数\_\_\_；电视费\_\_

以上数据由乙方自行核对，自行填写。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或管道堵塞，应予修复、疏通，费用自理。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乙方退租或租期到期如需拆除装修请同时恢复房屋原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按违约处理。

5、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有关退租、转让的条款

1、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发生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和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除外）。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协议期内，乙方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退租、转让、及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任一情况下，乙方都必须按协议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4、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租房协议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甲方原则上不同意转让，但乙方经营确有困难时，应提前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才可实施转让事宜，但转让风险自担，请转让双方谨慎考虑。

6、乙方转让时需向续租方明示本协议内容，转让期为租期内期限；乙方没有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及签字的.转让行为，2属乙方无效转让、乙方的无效转让是违约行为甲方不予承认。

7、转让交接，水、电、电视、设施及有关经济费用问题，由双方自行处理，如有遗留问题，续租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七、有关续租的事项

1、原租房者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在前期协议租金基础上逐年捉增，提增幅度根椐当年情况确定，一般在0%-20%左右。

2、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协议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不再签约续租。

八、本协议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本协议内所涉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凡乙方违约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收回房屋并且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缴清各种费用所有应付款。

九、本租房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甲方未盖红印章的不属正式协议，复印件不能作为正式协议使用）；如有转让，则经甲方、乙方（即转让方）和续租方三方同意签名的转让附件应附于正式协议一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补充协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协议壹式2份，每份壹张贰页，甲乙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红印）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暂住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即日生效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十**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个人租房协议书：

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每月元，乙方应每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

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应由甲方修理。

3、 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见：水度，电度，煤气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

4、 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在租赁期限内，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7、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 本个人租房协议书经签字(盖章)生效。

9、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一**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停车位。

(二)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户型。

(三)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编号：，房屋未设定抵押。

(四)甲方身份：。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居住人数为\_\_\_\_\_人，最多不超过\_\_\_\_\_人，且应符合《北京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二)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

第三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移交房门钥匙及电卡、燃气卡等生活物资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

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一)月租金标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租金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转账)，租金支付周期：\_\_\_\_\_\_\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押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5,7,11,12 由甲方承担， 1,2,3,4,6,8,9,10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卫生费(9)上网费(10)车位费(11)室内设施维修费(12)自然损耗费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及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不具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力;

2、迟延交付房屋达

3、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4、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给三人的。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导致乙方解除合同或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押金金额为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二)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提前退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押金金额为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 1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四)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日租金的 2 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区（县）▁▁▁▁▁▁▁▁▁▁▁▁▁▁▁▁。

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该房屋（□已 / □未）设定抵押。

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

该房屋用途为：▁▁▁▁▁。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一）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个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一）租金标准：▁▁▁▁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元（大写：▁▁▁▁▁▁▁▁▁▁▁▁▁▁▁▁元）。

（二）租金支付时间：▁▁▁▁，▁▁▁▁▁，▁▁▁▁，▁▁▁▁▁，▁▁▁▁ 。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 / □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 / □乙方将租金汇至甲方指定银行帐号：\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 水费 / □ 电费 / □ 电话费 / □ 电视收视费 / □ 网络费 / □ 燃气费 / □ 物业管理费 / □▁▁▁▁▁▁▁▁▁▁▁▁▁▁）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供暖费及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一）交付：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 / □ 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 □乙方放弃收回 ）。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的。

4、其他：▁▁▁▁▁▁▁▁▁▁▁▁▁▁▁▁▁▁▁▁▁▁▁▁▁▁▁▁▁。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五）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执▁▁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证照号码：

联系方式：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乙方）

签章：证照号码：

联系方式：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坐落于\_\_\_\_市\_\_\_\_区（县）梨园镇小街村a4住宅楼9层4单元906，建筑面积31.13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一）租赁用途：居住；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2，最多不超过2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_\_\_年。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1800元（□月□季□半年□年）.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一付二，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押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1)供暖费

(2)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

(1)水费

(2)电费

(3)电话费

(4)电视收视费

(5)供暖费

(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

(8)房屋租赁税费

(9)卫生费

(10)上网费

(11)车位费

(12)室内设施维修费。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_\_\_\_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转租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日的。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区(县)▁▁▁▁▁▁▁▁▁▁▁▁▁▁▁▁。

该房屋为：楼房▁▁室▁▁厅▁▁卫，平房▁▁间，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装修状况▁▁▁▁▁▁▁▁▁，其他条件为▁▁▁▁▁▁▁▁▁▁▁▁▁▁▁▁▁▁▁▁▁▁▁▁▁▁▁，该房屋(□已 / □未)设定抵押。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

该房屋用途为：▁▁▁▁▁▁▁▁▁▁▁▁▁。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及▁▁▁▁▁▁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及▁▁▁▁▁▁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 / □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 / □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一)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日(□书面 / □口头)通知对方。

(一)租金标准：▁▁▁▁▁▁▁▁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元(大写：▁▁▁▁▁▁▁▁▁▁▁▁▁▁▁▁元)。该房屋租金▁▁▁▁(□年 / □月)不变，自第▁▁▁▁(□年 / □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 / □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 / □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 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 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 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 / □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 元(大写：▁▁▁▁▁▁▁▁▁▁▁▁▁▁▁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 水费 / □ 电费 / □ 电话费 / □ 电视收视费 / □ 供暖费 / □ 燃气费 / □ 物业管理费 / □▁▁▁▁▁▁▁▁▁▁▁▁▁▁)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一)交付：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 / □ 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 □乙方放弃收回 / □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 乙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可以换锁，刷墙。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执▁▁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出租方代理人（签章）： 电话：

住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持证经纪人员应填写以下内容：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章）：

房地产经纪持证人员姓名：

经纪资格证书编号：

附件一： 《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注：甲乙双方可直接在本清单填写内容并签字盖章，也可将自行拟定并签字盖章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附在本页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五**

(自行成交版)

出租人：

承租人：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x月修订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是 / □否) 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最多不超过 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 /□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 2

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整(￥： )。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 付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 ， 。

(二)押金：人民币 元整 (￥： )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 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

方执 份， 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一

房 屋 交 割 清 单

房屋附属家具、电器、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损赔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